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工业（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中心血站的镇江市中心血站全自动核酸血液筛查一体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核酸血液筛查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386人，营业收入为43,806.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267.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